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4〕3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南耐迪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86644798H

地址：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二横路6号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将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海南耐迪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 《某供电局 2021 年第三批固定资产投资 9 个 10kV 及以下配网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 《某供电局 2021 年第三批固定资产投资 9 个 10kV 及以下配网项目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 《某供电局 2021 年第三批固定资产投资 9 个 10kV 及以下配网项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 《某供电局 2021 年第三批固定资产投资 9 个 10kV 及以下配网项目工程开工报审表》
- 《某供电局 2021 年第三批固定资产投资 9 个 10kV 及以下

配网项目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7.《某供电局 2022 年第一批固定资产投资配网基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8.《某供电局 2022 年第一批固定资产投资配网基建项目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9.《某供电局 2022 年第一批固定资产投资配网基建项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10.《某供电局 2022 年第一批固定资产投资配网基建项目工程开工报审表》

11.《某供电局 2022 年第一批固定资产投资配网基建项目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12.现场检查问题确认签字

13.询问笔录（杜某某）

14.询问笔录（王某某）

15.询问笔录（马某某）

16.某供电局 2021 年第三批固定资产投资 9 个 10kV 及以下配网项目 2024 年 5 月分包计划报审表、分包单位资质报审表

17.某供电局 2022 年第一批固定资产投资配网基建项目 2024 年 5 月分包计划报审表、分包单位资质报审表

18.《关于无法出具施工项目所得结果审计报告的说明》

19.《计算专业分包所得咨询报告》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9 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改正，罚款六万五千一百元人民币、没收违法所得十二万八千一百元人民币，合计罚没十九万三千二百元人民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4 年 7 月 9 日

（主动公开）